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1.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桑达设备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浪波

赵磊

孔繁敏

2023年9月3日